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社工人員 因應 COVID-19 疫情執業安全扶助計畫

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
110年6月7日第3次臨時會議追認通過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年6月17日修訂
110年9月10日第10次會議通過

壹、目標

為於 COVID-19 社區傳播期間，維護臺北市民間團體直接服務社工人員執業安全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實施對象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委託及補助、方案合作之民間服務單位，其專職人員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相關之社區個案面訪服務，須直接與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接觸，或業務屬性須密集接觸風險對象之社工人員及相關人員，以於本市疫情熱區服務為優先（現為萬華區，後續依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）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實施期程

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經費用罄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事前預防及風險管理階段

（一）防疫保險

由各單位評估工作人員業務屬性，如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，提報本局同意後，補助該單位投保防疫相關健康保險或費用補償保險，保險費用由本局核實補助，補助以年保費每人 1,600 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家用快篩試劑

1. 為減輕個案配合接受訪視及參與活動之安全疑慮，協助社工人員安全維持服務量能，爰增加家用快篩試劑補助項目。家用快篩試劑費用核實補助，每劑補助上限 300 元。

2. 申請時需敘明使用時機，且為社工人員自願自我篩檢，並務必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。
- (三)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1795 號函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指引辦理。
- (四) 各單位訂定防疫整備及應變計畫，備足個人防護設備，落實分組分流辦公，儘量改採非接觸式服務。

二、危機處理階段-補助入住警消醫護加油棧旅館

(一) 實施對象：

密集提供街友、蝸居、脆弱家庭、保護案件等面訪服務之工作人員，有高度風險與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接觸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實施方式：

1. 工作人員於服務過程中發現有實際接觸確診者、疑似確診者，或因每週需密集接觸具確診風險之服務對象，惟家中空間無法達到一人一室之標準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應優先運用本府警消醫護安心站之資源，如床位不足得申請一般旅館。
2. 住宿費用以補助 14 天住宿費用為原則，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600 元（1,600 元以下者，檢據核實補助）。補助款由本局匯款至旅館為原則，亦可由工作人員自行墊付後請款。
3. 各單位如有實際需求，提報本局業務權責科室，經同意後由工作人員逕行入住旅館。

三、復原增能階段

因執行業務確診或須居家隔離，依據 110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91 次會議決議第 5 點，為降低家戶感染風險，經本府衛生局匡列為居家隔離者，可免費入住加強版 2.0 防疫旅館。

陸、申請程序

一、本計畫申請程序

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，填寫附件「社工防疫執業安全需求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送本局業務權責科室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
二、如有涉及社工人員執業安全，請各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及本局規定進行通報。

柒、計畫經費預估

- 一、計畫總經費計**新臺幣 50 萬元**整，擬由民間捐款（游世全指定捐助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（含民間）防疫作業專用」）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實際執行得於總計畫經費額度內支應，不受單項經費概算之限制。

計畫經費概算表

實施階段	具體措施	作法說明或經費預估	經費來源
事前預防與風險管理階段	防疫保險	1,600 元*200 人=32 萬元	民間捐款
	家用快篩試劑	300 元*152 劑=4 萬 5,600 元	民間資源
危機處理階段/ 復原增能階段	入住警消醫護加油棧旅館	1,600 元*14 天*6 人=13 萬 4,400 元	民間捐款
申請民間捐款總計金額		50 萬元	